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1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建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2年度執聲字第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建忠因犯如後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其中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佰零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參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建忠因違反森林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茲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罰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併科罰金之宣告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均為違反森林法案件，犯罪性質固然相同，惟因嚴重影響國家森林資源，侵害國家法益之效應均大，自應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以發揮刑罰嚇阻犯罪之功能及達矯治之必要程度、犯

行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復審酌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罪，均曾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及本院以附表所示案號之判決分別判處應執行併科罰金新台幣（下同）60萬元、49萬5千元確定，是以，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併科罰金之總和；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不重於上開判決所定之執行刑所處併科罰金之總和，爰於法律性拘束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加以裁量，就各罪宣告之併科罰金定其應執行罰金108萬元，其易服勞役折算標準，自應以上開兩確定判決所一致諭知之折算標準，即3,000元折算1日。至於附表編號1之併科罰金因已執行完畢，自得從108萬元當中扣除，自不待言。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林明智